附件1

深圳市食品抽检类型介绍

**日常监督抽检**：2020年度抽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全品类食品进行覆盖式的抽检，以突出发现问题为导向，兼顾客观评价及靶向性要求，在生产、流通、餐饮三个环节对重点业态进行有效覆盖，对非重点业态进行比例覆盖，是对外公示问题发现率的主要来源，针对问题产品进行重点监管。

**评价性抽检**：旨在客观评价深圳地区食品安全的整体状况，覆盖全品类食品及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业态，通过常年监测反应深圳食品安全状况变化，合理提供深圳食品安全水平客观抽检合格率。

**专项抽检**：在日常监督抽检的基础上，针对社会热点、突出问题领域、上级文件及监管需要针对某类食品或某类经营主体开展的抽检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

**执法抽检：**配合监管单位案件查办开展的抽检，具有非常强的靶向性。

**风险监测：**对检测标准或判定标准缺失的食品开展的风险监测类抽检，旨在发现问题隐患，督促企业排查风险，具前瞻性。